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開課及課程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104.03.03 通識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.06.24 通識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落實本校推動具有特色且多元的通識課程之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中心專任(案)通識類教師須依其學術專長至少規劃三門課程，共同類教師除教授國文或體育課程外，則須依其學術專長至少規劃一門通識支援課程；通識類教師每學期以至少開設二門課程為原則，並由中心主任考量學生多元選課及教師開課班級數等需求，進行課程安排作業。
- 三、本中心教師新開課程，應依「本中心新開課程暨擬聘兼任教師作業規範」辦理，但因配合相關政策而聘請教師所開課程，則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中心教師為因應教學需要所辦理之校外教學活動，得由中心業務費支應相關租車及保險費用，但每學期每班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本中心為實施通識講座，每學期得由專任(案)教師就其所開課程推薦專家學者，配合課程辦理一場次演講活動，並於學期初經中心主任審酌經費狀況協商排定各場次辦理時程；惟以專案計畫經費辦理之講座，則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規定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